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302 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福鲜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CDXN142J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园三街 19 号 A 门

经营者：王燕舞, 身份证件号码：460003*****0036

根据抽检监测（食品抽检司专项）2026 年重点治理食用农产品及海参制品食品专项任务有关要求，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园三街 19 号 A 门的儋州那大福鲜百货商行经营的长豆角进行网络抽样（销售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 年 8 月 28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2026）GHY-D21524）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儋市监〔2026〕48 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商行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 2026 年 08 月 04 日销售的长豆角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271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长豆角，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

经查，当事人百货商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始注册成立，主营行业：批发和零售，由当事人自己经营。期间，当事人购进一批次长豆角进行销售。2026 年 8 月 4 日，福建省

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工作人员线上向当事人订购 6 斤上述批次长豆角进行抽样检验，销售价格为 9.21 元/斤。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所检项目倍硫磷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长豆角的购进合法资质证明材料，也无法确认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农贸市场供货商姓名和联系电话，可查清当事人购进不合格长豆角货值金额 55.26 元，违法所得 55.2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2 份，现场相片 5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4.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2026〕27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0:（2026）GHY-D21524）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6. 订单截图（订单号码：2402 2415 3011 6087 947，下单时间 2026-08-04 14:57:07）1 张，证明涉案长豆角系

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及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已主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公告召回，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2026 年 10 月 10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90 号）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当场主动提出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55.26 元；
3. 罚款 25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555.26 元。

请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十五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